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30

---

布有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4月13日

判決日期：2017年6月21日

---

判決書

---

判決（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歐栢青先生、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周健德女士及委員田耕熹博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編號 SW0030 為上訴人布有娣先生（「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SW0030 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布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595A）（「SW0030 船隻」）判定為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合資格近岸蝦拖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 SW0030 船隻對布先生發放 4,394,990 元特惠津貼。

---

<sup>1</sup> 聆訊文件冊第 97 頁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5.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6.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sup>2</sup>。
7.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3</sup>。

---

<sup>2</sup>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sup>3</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 上訴理據

8. 在本上訴中，上訴人聲稱<sup>4</sup>：

- (1) 他對特惠津貼金額不滿，因為他患有長期病並計劃提早退休，希望有足夠的特惠津貼可作為他的退休金。

## 上訴聆訊

9. 在聆訊時：

- (1) 上訴人親身處理上訴；此外，他亦授權樊月華女士（「**樊女士**」）代表他出席聆訊；及

- (2) 工作小組由蘇智明博士、梁懷彥博士和蕭浩廉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0. 在聆訊時，上訴人提出以下幾點：

- (1) 他生於 1954 年，年紀漸長，且無其他技能。

- (2) 他患有糖尿病和肝臟疾病。

- (3) 過往他每月有 20 天進行拖網捕魚，如今每月只有 10 天。

11. 在聆訊時，樊女士提出以下幾點：

- (1) 上訴人年事已高，還患有高血壓。

- (2) 上訴人駕駛船隻時需服用暈船藥，每月約需花費 100 元購買暈船藥。

- (3) 有內地的鋼製大型拖網漁船在附近作業，與上訴人競爭。

---

<sup>4</sup> 聆訊文件冊第 4 及 5 頁

- (4) 上訴人近年的收入大幅減少。
- (5) 上訴人沒有不動產，希望獲分配公屋。
- (6) 上訴人接納工作小組就如何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所作出的解釋。他只想維持生計，沒有其他要求。

## 判決和理由

- 12.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 13. 上訴人並未對判定金額提出質疑。他接納工作小組的理據。他僅希望有足夠多的特惠津貼作為他的退休基金，並擁有一個住宅物業。
- 14. 儘管上訴人的情況和要求可以理解，但是滿足其期望並不在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i)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ii)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iii)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iv)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 結論

- 15.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30

聆訊日期 : 2016 年 4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18 室

( 簽署 )

---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 簽署 )

---

歐栢青先生

委員

( 簽署 )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 簽署 )

---

周健德女士

委員

( 簽署 )

---

區倩嫻女士

委員

上訴人，布有娣先生，由其授權代表樊月華女士陪同親身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